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9.3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 元）的 150%（19.365 元）；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龙头企业，立足客户需求，重视研发品控，坚持创新驱动，优化销售渠道，20 余年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拓展客户，沉淀品牌声誉，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将现有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布局相结合，顺应下游趋势，紧跟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壮大研发人员队伍，严把品质控制，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夯实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竞争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实力。

近年来，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新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也持续发力生产端和销售端。生产方面，公司充分利用 IPO 募集资金，完成扩产，提高产能。此外，公司正在加紧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探索产线升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生产新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抓住特殊时期带来的机遇，在国内强化营销团队，增设办事处，提高营销物流仓储等能力，不断拓展国内客户；在境外，公司在继续与国外知名品牌加强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探索布局海外自有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将继续紧跟客户需求，秉承创新、实用、差异化的研发

思路加速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增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 8000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

到 20%”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 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51.65-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	51.65-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的150%（19.365元）。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3.31万股至206.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予以锁定，预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	0.12	119.56	0.85	222.86	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	99.88	13,916.76	99.15	13,813.46	98.41
总股本	14,036.32	100.00	14,036.32	100.00	14,036.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可转债转股、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或转让，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

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